**海门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办公用品及档案资料等（含原海门市海洋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等）搬迁项目

项目编号： NTHMJCZ202001

采购单位： 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监测站

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监测站

 二0二0年一月十五日

**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办公用品及档案资料等（含原海门市海洋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等）搬迁项目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监测站就《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办公用品及档案资料等（含原海门市海洋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等）搬迁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要求的单位前来参与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办公用品及档案资料等（含原海门市海洋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等）搬迁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NTHMJCZ20200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0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三、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四、招标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五、本次招投标不收取任何形式的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订立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提请相关主管部门将对中标供应商作以下处理：记入不良信誉，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暂停其在海门市场的政府采购资格。

六、本项目开标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为2020年01月20日 上午9：00（北京时间），

七、开标地点：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监测站四楼会议室（海门市育才路54号）。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联系人： 吴先生 联系电话：0513-82267728

采购单位联系地址： 海门市育才路54号

**友情提醒：**

1、请各供应商连续关注相关网站可能发生的相关变化等信息。如没有及时获悉相关变化而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请各供应商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严格遵守时间**、资料提供等相关约定。

3、请各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报名、投标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采购项目需求**
2. 采购内容：因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监测站办公场所搬迁，需将位于海门市育才路54号的办公大楼及海门市河海路1号原海门市海洋环境监测站（位于海门市综合检测中心四楼）内所有仪器设备、办公用品及档案资料搬运至位于珠江路（嘉陵江小区30号楼）的办公地点。整个项目包括上述两个场所内所有仪器设备、实验用玻璃器皿、各类试剂、办公用品及档案资料的打包及搬运，其中部分仪器设备（不仅限于所列）需专业人员在原场所拆解运送至新场所，并完成仪器设备安装、调试直至正常运行。部分仪器设备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
| 1 | Aanalys800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1台） | 11 | 单人单面洁净工作台（细菌）（1台） |
| 2 | AA-7003F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1台） | 12 | 依拉勃洁净通风柜（2台） |
| 3 | ICS-1100离子色谱仪（1台） | 13 | 依拉勃药品柜（4台） |
| 4 | 6890系列气相色谱仪（1台） | 14 | 密理博纯水机（1台） |
| 5 | 7820A气相色谱仪（1台） | 15 | PinAAcle900T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1台） |
| 6 | AFS-9130原子荧光光度计（1台） | 16 | 超纯水仪Direct-Q5（1台） |
| 7 | 安捷伦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ICP-OES5100（1台） | 17 | 净气型药品柜VRICT1810（2台） |
| 8 | GMA-3376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1台） | 18 | AFS-8520原子荧光光度计（1台） |
| 9 | 顺昕3100型阴离子洗涤剂在线萃取分析系统（1台） | 19 | 通风柜（1台） |
| 10 | 顺昕1600型高锰酸盐指数智能机器人分析仪（1台） |  |  |

**注：相关场所无电梯，建议投标商自行前往相关场地勘察，确定工程量后报价。**

二、本项目须于合同签定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付款方式：本项目经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90%，剩余的10%，在仪器设备检定/校准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付清（不计息）。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相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其它相关说明：

1．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15天。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文件的制作

### 1、 原则：

（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2）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方都将终止其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3）采购方拒绝接受电报、电话或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本招标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特别提示：请投标人携带相关原件用于备查。**不能提供原件的，则需投标人提供经注册地公证机构的公证书或原发证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请加盖单位公章。因携带原件不全，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须将备查原件放在一个资料袋中，原件资料袋可不密封，但须在资料袋上标明投标单位名称和原件清单目录。）

### 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制作投标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标注投标人全称、“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

（4）投标人应将本项目投标文件密封。

（5）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并注明于开标前不得启封。如果投标供应商未加写标记，招标方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项目及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仅限于搬运过程中的打包材料费、搬运运输费、安装费、仪器设备调试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2）投标方免费提供的项目，也应报价并注明免费，不计入报价总价。

（3）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

（4）本项目将进行现场最终报价，请做好现场报价的准备。

（5）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0万元。

## 二、投标文件的递交

1、招标方于开标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受标书。

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为专人当面递交的方式。

3、招标方将拒绝接收递交时间、密封情况等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三、无效投标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投标报价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署姓名；未装订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进行制作、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承诺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有涂改的；

4．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5．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的；

6．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或未能实质性响应技术商务要求的；

7．开标时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未到开标现场或授权代表不能提供相应身份证明的；

8．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9．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合理情况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第四部分 开评标**

## 一、开评标程序

### 1、 招标人组织开标

(1）招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持有效身份证参加开标会。

(2)询标期间，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在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

(3)凡在投标、开标过程中，招标人已提示是否有异议的事项，投标人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投标人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疑。

(4)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招标人有权中止投标或评标。

**2、评委会**由采购单位组织人员组成，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评委会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标。

### 3、 中标通知

1.中标结果将在相关网站予以公布3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如无异议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二、 评标办法

符合招标文件需求，且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相同的最低报价，则相同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继续报价，直到出现最低报价为止，则此时的最低报价者为中标候选人。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资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证明材料名称 | 响应文件位置 | 说 明 |
| 1 | 投标承诺函 |  | 第 页 | 见附件 |
| 2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第 页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第 页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 |
| 4 | 诚信承诺函 |  | 第 页 | 见附件 |
| 5 |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 |  | 第 页 |  |
| 6 | 项目实施方案 |  | 第 页 |  |
| 报价一览表 |  | 第 页 | 见附件 |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1）投标资料目录装订于投标文件内的第1页。

（2）《授权书》及相关《承诺函》、《报价一览表》等格式详见附件。

## 附件：

## 投标承诺函

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监测站：

依据贵单位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的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标采购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方符合招标方提出的资格要求，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4、投标文件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日。

5、我公司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规定的时限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在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否则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监测站：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代表我公司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投标时授权代表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核查。**

## 诚信承诺函

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监测站：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投标，我单位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均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绝无提供虚假材料行为。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绝无借资质、挂靠行为。

3.本项目授权代表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4.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5.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绝无串标、围标等行为。

6.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如中标，我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3天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8.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并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9.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关事项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相关证明材料或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工作。

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放弃收回本项目全部投标保证金的权利，愿意被招标人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1-3年，愿意接受招标人和监管部门的其它处罚，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监测站：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我单位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监测站：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办公用品及档案资料等（含原海门市海洋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等）搬迁项目报价一览表**

投标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办公用品及档案资料等（含原海门市海洋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等）搬迁项目》** | 10万 |  |  |
| 人民币大写：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2020年 月 日

**以下内容为开标时填写：**

**现场最终报价：**

**大写：**

**小写：**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